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8名、通讯表决6名（刘晓东、李巍董事，柳木华、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黄维义董事委托何汉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会议以13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李真董事长、刘秋辉董事属于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批解锁的条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解锁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数量40%。鉴于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其中贾扬为近期离职，持有限制性股票84,500股）的拟第一批解锁限制性股票（即208,000股）不能解锁，以及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4名激励对象的拟第一批解锁限制性股票的30%（即84,240股）不能解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暂不解锁以上未完成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实际解锁300名激励对象合计15,273,440股。

内容详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